**沈阳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满分****（100****+3****-30)** |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合 计** |  |  |  |  |  |  |  |  |
| **(一）** | **资金保障** | **15 分**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  |
| 1 | 区县（市）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 6分 |  |  |  区县（市）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各得满分3分;否则得0分。 | 预算一体化（直达资金系统），防返贫监测系统，区县（市）自评材料指标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2 |  市以上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进度 | 9分 |  |  |  |  |  |  |  从区县（市）收到市以上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乡镇或部门≤30日得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按比例减分。 | 预算一体化（直达资金系统），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指标文件等 。 |
| **（二）** | **项目管理** | **25分** |  |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
| 3 |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 10分 |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区县（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4 |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 5分 |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 各区县（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 5 |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 5分 |  |  |  |  |  |  | 分县、村（农场、林场）两级进行评价及考核。1.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满分得3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2.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区县（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沈阳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满分****（100****+3****-30)** |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6 |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5分 |  |  |  |  |  |  | 1.区县（市）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2.区县（市）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3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 | 各区县（市）自评材料，审计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三)** | **使用成效** | **60分** |  |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  |
| 7 |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 10分 |  |  |  |  |  |  |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4月底、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1.项目立项进度评分2分。4月底前须完成当年提前下达资金实施项目的立项工作，未完成的扣2分。2.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3.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 |
| 8 | 预算执行率 | 10分 |  |  |  |  |  |  |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5分;执行率在8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 ，得0分。2.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4分;执行率在9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 ，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区县（市）自评材料等。 |
| 9 |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情况 | 10分 |  |  |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5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得5分，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沈阳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满分****（100****+3****-30)** |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10 |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 30分 |  |  |  |  |  |  |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3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区县（市）所辖民族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该区县（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与区县（市）平均增速达到一致的，得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2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属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属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增速的，得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 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属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属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增速的，得8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 各区县（市）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沈阳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指标****满分****（100****+3****-30)** |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
| **（四）** | **加减分** | **+3****-30** |  |  |  |  |  |  |  |  |
| 11 | 机制创新 | 最高加3分 |  |  |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 各区县（市）自评材料等。 |
| 12 |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 直接扣减5分 |  |  |  |  |  |  | 区县（市）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区县（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13 | 数据作假 | 直接扣减10分 |  |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区县（市）在市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 各区县（市）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等 。 |
| 14 | 违规违纪 | 最高扣15分 |  |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省、市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各级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 各级纪检、审计、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等检查报告，各区县（市）上报材料等。 |